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贈與

變數：

贈與期間代碼：2

土地價值 8,000,000 元

地上物價值 1,500,000 元

房屋價值 4,500,000 元

動產及權利價值 2,000,000 元

同年度前次贈與總額 2,000,000 元

條件：

1.不計入土地金額 + 800000

2.契稅最多600000

3.其他贈與負擔<= 1000000

ChatGPT 5.1 Thinking √

分享 ...

已思考 1m 53s >

我先說結論，再帶你看我是怎麼算的。

一、113 年度贈與稅規則（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）

根據財政部公告與稅務入口網的試算邏輯：

1. 免稅額（每人每年）：2,440,000 元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2. 課稅淨額計算公式（本年度）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

= (本年度贈與總額) - 免稅額 - 本年度扣除額

其中：

• 本年度贈與總額 = 「本次贈與總額」 + 「本年度前次贈與總額」

• 扣除額包括：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其他贈與負擔

• 某些符合條件的財產可「不計入贈與總額」（捐贈、配偶互贈、農業用地等） 電子報稅服務網

3. 113 年度適用稅率表 (106/5/12-113/12/31)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課稅贈與淨額	稅率	累進差額
25,000,000 以下	10%	0
25,000,001 - 50,000,000	15%	1,250,000
50,000,001 以上	20%	3,750,000

你這個案例的淨額如果落在 2,500 萬以下，就是單純 10% 乘上淨額。

二、把你提供的數字套進官方邏輯

1. 本次財產總額

• 土地：8,000,000

• 地上物：1,500,000

• 房屋：4,500,000

• 動產及權利：2,000,000

👉 本次贈與財產小計：

$$8,000,000 + 1,500,000 + 4,500,000 + 2,000,000 = 16,000,000$$

同年度前次贈與：2,000,000

所以「如果全部都算入贈與」的話，本年度贈與總額會是：

$$16,000,000 + 2,000,000 = 18,000,000$$

2. 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財產 & 扣除額

依 eTax 試算欄位對應： 電子報稅服務網

• 四.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：

• 不計入土地金額： x_L

• 不計入房屋金額： x_H

• 不計入動產及其他權利： x_M

• 三.扣除額：

• 契稅： D (上限 600,000)

• 其他贈與負擔： B (上限 1,000,000)

條件給的是：

1. $x_L + x_H \geq 800,000$

2. $0 \leq D \leq 600,000$

3. $0 \leq B \leq 1,000,000$

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可寫成（用 eTax 的邏輯展開）：

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

= (本次計入贈與財產 + 前次贈與總額) - 免稅額 - 扣除額

本次計入贈與財產 =

$$16,000,000 - x_L - x_H - x_M$$

所以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課稅贈與淨額} &= (16,000,000 - x_L - x_H - x_M + 2,000,000) \\ &\quad - 2,440,000 - (D + B) \\ &= 15,560,000 - (x_L + x_H + x_M) - (D + B) \end{aligned}$$

只要這個「淨額」 ≤ 0 ，贈與稅就會是 0 元。

三、在上述條件下做「稅額最佳化」

我這裡先說明最佳化目標怎麼定：

- 從實務角度，你真正在乎的是「整體稅負」，而不是只看贈與稅。
- 契稅 D、其他贈與負擔 B 本身也是「要付出去的錢」，不會因為可列為扣除就變成免費。

每多付 1 元契稅 / 負擔，只能替你少掉
 $\rightarrow \text{贈與稅} = 10\% \times 1 \text{ 元} = 0.1 \text{ 元}$
總稅負反而多了 0.9 元。

所以最合理的目標是：最小化「贈與稅 + 契稅 + 其他贈與負擔」的合計。

在這個目標下：

- 任何可以「合法列為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財產」(x_L, x_H, x_M) 都沒有額外稅負成本，只會降低贈與稅 \Rightarrow 應該「盡量用滿」。
- 契稅 D、其他贈與負擔 B 則是「真金白銀」+ 只能 1 抵 0.1 \Rightarrow 只要不是既定必然支出，就不應刻意拉高。

(1) 基準情境：完全不做節稅

假設：

- 不計入贈與總額 = 0
- 契稅 = 0
- 其他贈與負擔 = 0

則課稅淨額：

$$\text{淨額} = 15,560,000$$

在 25,000,000 以下，稅率 10% \rightarrow

$$\text{贈與稅} = 1,556,000 \text{ 元}$$

這是「什麼都沒做」的大概上限。

(2) 只做「最低要求」的不計入： $x_L + x_H = 800,000$

先滿足條件 1 但不多做，假設：

- $x_L + x_H = 800,000$ (動產不計入 = 0)
- $D = 0, B = 0$

則：

$$\text{淨額} = 15,560,000 - 800,000 = 14,760,000$$

贈與稅：

$$14,760,000 \times 10\% = 1,476,000 \text{ 元}$$

比基準少 80,000 元，但整體還是很高。

(3) 「合理節稅」的最佳配置：

盡量把符合條件的財產排除在贈與總額之外，且不刻意拉高契稅、負擔

在沒有給出更細的法律限制前，我先做一個「對你最有利」且合法前提的假設：

👉 只要財產本身符合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第 20 條等規定（例如：配偶互贈、捐贈政府、符合規定的公益團體、特定農業用地贈與繼承人等），該部分就可以「全額不計入贈與總額」。電子報稅服務網

在這種「理想可行」的情境下，要讓稅負最低：

1. 把可以符合「不計入贈與總額」條件的土地、房屋、動產全部列入「不計入」欄位：

- 不計入土地： $x_L = 8,000,000$
- 不計入房屋： $x_H = 4,500,000$
- 不計入動產及權利： $x_M = 2,000,000$

這時：

$$x_L + x_H = 12,500,000 \geq 800,000$$

條件 1 自然滿足，而且是「用好用滿」。

2. 契稅、其他贈與負擔：如果不是必然要付，就不要多付

- 契稅 D：取 0（只受「最多 600,000」的上限約束，下限可以是 0）
- 其他贈與負擔 B：取 0

這樣做是因為：

- 多付 1 元契稅 / 負擔 \rightarrow 少 0.1 元贈與稅 \rightarrow 總稅負反而增加。

在這種配置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淨額} &= 15,560,000 - (8,000,000 + 4,500,000 + 2,000,000) - 0 \\ &= 15,560,000 - 14,500,000 \\ &= 1,060,000 \end{aligned}$$

課稅淨額 1,060,000 仍落在 25,000,000 以下稅率級距，所以：

$$\text{贈與稅} = 1,060,000 \times 10\% = 106,000 \text{ 元}$$

這個情境底下：

- 贈與稅只剩 106,000 元
- 契稅、其他贈與負擔都不刻意增加（假設原本就不需要 or 已極小化）
- 同時完全符合你給的三個條件（尤其是條件 1 的下限）

在「總稅負 = 贈與稅 + 契稅 + 其他負擔」的目標下，
且假設土地、房屋、動產都能合法列為「不計入贈與總額」時，
這個配置是目前資訊下的「最佳解」。

(4) 如果只看「贈與稅本身」而不管契稅/負擔成本？

純粹以「贈與稅最小 = 0 元」為目標，那你可以再加上：

- 契稅 D = 600,000
- 其他贈與負擔 B = 1,000,000

此時：

$$\text{淨額} = 15,560,000 - 14,500,000 - 1,600,000 = -540,000 \leq 0$$

則贈與稅會被壓到 0 元。

但你要另外付出：

- 契稅 600,000
- 其他贈與負擔 1,000,000

合計 1,600,000，比起前一個只繳 106,000 贈與稅的方案，「總稅負」反而變大很多，所以我不會把這視為「整體稅額最低」的最佳方案，只能稱為「贈與稅 = 0 的極端方案」。

四、整理結論（給你的「最佳解」）

在「整體稅負（贈與稅 + 契稅 + 其他負擔）最低」這個合理目標下，
且在你目前提供的限制條件內，我建議的 最佳申報配置 是：

1. 不計入贈與總額部分（四.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）：
 - 土地：8,000,000 元（全部不計入）
 - 房屋：4,500,000 元（全部不計入）
 - 動產及權利：2,000,000 元（全部不計入）
2. 扣除額部分（三.扣除額）：
 - 契稅：在不影響實際移轉的情況下，儘量壓低（理想情況設為 0）
 - 其他贈與負擔：同樣不要刻意提高（理想情況設為 0）
3. 以此計算出的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約為 1,060,000 元，
對應稅率 10%，贈與稅約 106,000 元。

💡 如果你的實際交易結構真的需要負擔契稅、其他費用，那些金額會再加回你實際要付的總稅負；但就目前給的條件、以及財政部 eTax 計算邏輯來看，
「盡量把符合資格的土地 / 房屋 / 動產列為不計入贈與總額，避免刻意抬高契稅與其他負擔」就是這個案例的最佳節稅策略。

五、最後提醒（現實操作）

1. 真正能不能把土地、房屋、動產全數列為「不計入贈與總額」，要看是否符合第 20 條各款（例如配偶間互贈、捐政府、公益團體、農業用地等）實際要件。電子報稅服務網
2. 前述計算只是依稅務入口網的公式做理論最佳化，實務上還要看：
 - 這些財產的性質
 - 你跟受贈人的關係
 - 是否涉及房地合一所得稅、土地增值稅等其他稅目

我可以下一步幫你做的是：

- 如果你願意再補充「這塊土地 / 房屋是什麼性質？受贈人是誰？有沒有捐贈或公益信託設計？」
- 我可以幫你判斷哪些金額「合理有機會」放進「不計入贈與總額」欄位，做一個更貼近實務的版本。

👉 🔍 ↻ ⏪ ⏴ ⏵ ⏷ ⏸ ⏹ 資料來源